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59號

原告 文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新傑

訴訟代理人 陳宗元律師

被告 恆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慧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8萬82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6931元，請如期繳納。請提供台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訴字第353號民事判決影本。補清晰之原證6(匯款申請書)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王宣雄